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坪委〔2015〕32号

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坪山新区关于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的通知

各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企业：

《坪山新区关于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5年5月22日

（联系人：郭谢玲，联系电话：84622753、13428938085）

坪山新区关于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暂行）

为进一步促进坪山新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特制定本措施。

一、重点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领域。

二、新区成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专项资金使用的决定机构。组长由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新区分管科技工作的管委会领导担任，组成单位为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对于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经评审后一次性给予 250 万元资助；对于上年度销售收入（税务部门认定的经营收入）超过 500 万元（含）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经评审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

四、对于新迁入坪山新区或在坪山新区新建立公司的国内外知名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助；对于在新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分五年给予补助，每年支付 20%；对于在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三年内对其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最高按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自该企业注册之日起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按企业销售总额的 2% 给予奖励，第

四年至第五年，连续两年按企业销售总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五、对从事规定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年收入不低于 500 万元的企业，经评审后对其办公场地租赁费、宽带接入费、主机托管或租用费、宣传推广费等给予资助，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60 万元。

六、对从事规定的互联网应用技术研发且年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或软件企业，经评审后对其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给予资助，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120 万元，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60%。

七、在规定的互联网应用服务和互联网应用技术范围内，每年评定 1-2 个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项目和技术创新项目给予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额度最高 60 万元。

八、每年评定 1-2 个制造业龙头企业、大型连锁商业企业和第三方供应链服务企业开展的产业链电子商务应用推广重点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20 万元的资助。

九、对落户坪山新区，在行业内占全国或地区主导地位的行业网站和交易平台，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最高 120 万元的资助，用于网站技术更新和市场推广活动。

十、对新区管委会认定的重点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最高 60 万元的奖励，之后连续三年根据其向中小企业提供网络交易服务的效果，经评审后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业务补贴，用于对中小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推广和服务。

十一、支持以各类传统专业市场为依托的“实体市场+网上交易平台”的综合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对通过评审并经新区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给予其总投资额 50% 以内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二、鼓励和支持电子认证、电子支付、信用信息服务等电子商务配套支撑体系项目建设，对有广泛影响的新建或扩建项目，经评审后给予研发资金扶持，扶持标准为其总投资额的 50%，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三、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或旧厂房改造等方式，兴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后（认定标准参照《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类）》，最高给予 300 万元的资助，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四、对经新区管委会认定的专业园区，根据园区规模，自认定之日起 5 年内，每年给予园区管理机构最高 50 万元的服务专项补贴，支持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专业服务。对于经新区管委会认定入驻专业园区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的房租补贴，并提供宽带接入、服务器托管等配套资助。

十五、对落户坪山新区的国家级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给予配套资助 300 万元，省市级的给予配套资助 200 万元，其他通过评审并经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的公共实验室、工程中心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给予 100 万元的资金扶持。

十六、对经新区管委会批准或参与主办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专业展会和论坛，可给予承办机构专项经费支持。对于辖区企业参加经新区管委会备案的国内外重点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展会的展位费，可给予 50% 以内的资助，同一企业一年内展位费资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研究机构，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的发展规划研究、统计调查、政策咨询、人才培养、人才招聘、合作交流等产业服务活动。

十八、政府主导建立“坪山新区电子商务商会”，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沟通政企，服务网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商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提供综合服务。

十九、建立健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区级统计制度，政府投资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库。

二十、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的上市培育和资助，鼓励创投资金投资坪山新区创新型新一代信息技术中小企业，鼓励各类担保资金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倾斜，对辖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开展规定范围内业务的，在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发生的利息，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资助，同一企业一年内利息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十一、建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业人才库和专家库。大学生实习资助及人才住房、人才公寓政策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倾斜。对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引进的人才，优先解决入户问题。

二十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协会或中介机构整合高校、企业和社会资源，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培育、人才交流和再教育。

二十三、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人才(博士以上学位)创业，对创新人才在坪山新区初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创新人才占企业30%以上股份，每年在企业工作6个月以上)，经评审后优先入驻新区管委会认定的产业园区，最高按每平方米每月20元的标准报销200平方米办公场地一年租赁费；对于创新人才在坪山新区实施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项目，经评审后给予最高120万元的研发和推广资助。

二十四、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3年。由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办法。